附件2

北方国际大学联盟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方国际大学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提升教育科学研究质量和影响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北方国际大学联盟关于加强教科研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联盟发〔2021〕3号），结合联盟下属各学校教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服务教育决策，助力教育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坚持择优立项、严格过程管理、注重研究效益。

**第三条**　课题研究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各方的责任和权利，简化课题管理程序和方式，提高课题管理效率。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联盟教育教学部是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负责机构，负责联盟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规划、评审、协调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课题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二）组织课题的规划、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

（三）研究编制课题经费预算，监督检查立项课题研究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四）组织立项课题成果验收和鉴定工作。

（五）宣传推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教育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成果。

**第五条**　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库，其成员从北方国际大学联盟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委员中产生。专家库成员的主要职责是参与课题评审立项、中期检查、成果鉴定，并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等。

第三章　课题类别和选题

**第六条**　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设立特殊课题、重大课题、一般课题三大类。

**第七条**　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选题应与联盟发展战略及各学校发展目标一致；以教学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专注于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内容，鼓励新兴、交叉、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四章　课题申报

**第八条**　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课题申报和立项评审工作。

**第九条**　申请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联盟各学校在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

（二）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现任职务2年及以上。

（三）曾经承担或参与过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有一定的研究能力、组织能力和时间保证，确保实质性地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

（四）申请人一次只能主持一个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五）重大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且具有主持并完成过联盟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特殊课题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主持并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一）以往承担的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未结题者。

（二）近三年内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被撤项者。

（三）承担2项及以上课题研究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

**第十一条**　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十二条**　课题应逐级申报，各学校教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工作。联盟教育教学部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五章　课题评审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立项总数，以确保课题研究的质量。

**第十四条**　联盟教育教学部根据课题所属专业，从联盟教指委中抽取评审专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课题评审。

**第十五条**　课题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课题的主持人和成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相关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立项课题由联盟教育教学部发文公布。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所在学校按联盟立项通知规定为课题研究提供经费资助。课题获批立项后可拨付资助经费的40%，通过中期检查后可拨付资助经费的30%，通过结题评审后拨付余下所有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课题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各学校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使用范围包括：

（一）教研业务费：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费、图书资料费；课题立项论证费、论文评审费、成果鉴定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

（二）材料费：主要指低值易耗品购置费，如软盘、光盘及软件等；辅助设施设备、零配件，外协加工费等。

（三）协作费：在联盟立项但需要外单位协作承担研究工作所需的经费。

（四）管理费：指在课题申请、报奖、评审、登记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五）劳务费：为鼓励教职工积极开展教研工作，根据不同课题所付出的不同劳动，可提取劳务费，费用一般为课题经费总额的10%。劳务费的分配对象仅限于实际参加教研工作的人员。劳务费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参加人员在工作中的不同贡献进行分配。劳务费的支出应符合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经费的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任意扩大经费使用范围或变相挪用；课题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应建立支出明细账目，并接受教务处的监督和财务处的审核；结题时，在结题申报表中填写经费使用的明细账目，由学校财务处审核盖章后作为结题材料一并上报。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条**　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实行分级管理。联盟教育教学部对立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等机构负责对课题进行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对课题研究的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一般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同时按要求向联盟教育教学部推荐重大课题和特殊课题，过程性材料提交联盟教育教学部，由联盟教育教学部组织专家对重大课题和特殊课题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报送联盟教育教学部审批。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下述变更的，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六）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联盟教育教学部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私自篡改课题名称，对课题进行虚假宣传。

（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四）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五）未按要求参加阶段性检查，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六）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七）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一般课题研究周期2年，重大课题与特殊课题研究周期3年。

第八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六条**　列入联盟教育教学研究的所有课题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须先查重复率（研究报告的重复率须低于20%），然后申请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二十七条**　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一般课题结题,须公开发表论文2篇；重大课题结题须出版相关研究成果专著（或相关专业教材）1部，或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特殊课题结题须出版相关研究成果专著（或相关专业教材）1部、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所有发表的论文内容必须与课题内容高度相关。

（二）课题结题须填写北方国际大学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申报表，并附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教研成果简介、教研课题成果主件、调查问卷/量表及数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结题评审主要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两种方式，课题评审组专家一般为5-7人，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评审专家。

**第二十九条**　一般课题由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重大课题和特殊课题由联盟教育教学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

**第三十条**　通过结题评审的课题，由联盟教育教学部颁发结题证书。

第九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

**第三十一条**　联盟教育教学部和各学校，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联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作用。

各学校应充分利用有影响力的报刊、影视、网络等大众传媒及专业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要广泛宣传，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联盟教育教学部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三十二条**　验收合格的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资助单位及课题编号等信息。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联盟教育教学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联盟教育教学部另行研究决定。